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温鹿政发〔2021〕74号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鹿城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鹿城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已经九届区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鹿城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2021年11月

目录

一、改革与发展基础.....	1
(一) “十三五”期间工作评估.....	1
(二) 面临的机遇.....	3
(三) 面临的挑战.....	5
二、指导方针和主要目标.....	7
(一) 指导思想.....	7
(二) 基本原则.....	7
(三) 主要目标.....	8
三、构建高效应急管理体系.....	13
(一) 构建权责分明的应急责任体系.....	13
(二) 构建高效实用的基层基础体系.....	14
(三) 构建多方参与的共建共治体系.....	15
(四) 构建科技引领的数字支撑体系.....	16
四、守牢安全生产基本盘.....	18
(一)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18
(二) 加强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19
(三) 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21
五、筑牢防灾减灾人民防线.....	22
(一) 强化自然灾害风险评估.....	22
(二) 强化灾害监测力量建设.....	23
(三) 提升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24

六、提升全域应急救援能力.....	25
(一) 健全应急预案体系.....	25
(二) 强化救援保障能力.....	27
(三) 加强科普宣教能力.....	29
七、重点工程.....	30
(一) 应急管理数字赋能建设工程.....	30
(二) 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31
(三)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	32
(四) 应急综合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33
(五) 全民应急素养宣教提升工程.....	34
(六) 重点行业领域整治提升工程.....	35
八、保障措施.....	37
(一) 强化组织领导.....	38
(二) 健全政策措施.....	38
(三) 强化要素保障.....	38
(四) 强化协调衔接.....	39
(五) 强化监督评估.....	39

鹿城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区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后持续完善“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应急管理体系的关键五年。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浙江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温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温州市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规划。

一、改革与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期间工作评估

“十三五”期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边改革、边应急、边建设、边融合，以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法制建设为核心，着力提升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较好地完成应急管理领域规划确定的指标、任务。

1.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初步构建。初步构建区委统揽全局、区

政府牵头领导，部门分工负责，街镇、网格分级管理，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初步形成以应急预案为统领的灾害预测预警、应急响应、灾情会商、专家咨询、协同治理、协调联动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

2. 安全生产总体形势稳定向好。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着力推进消防火灾、建筑施工、城乡危旧房等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整治。大力推进“互联网+执法”，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铁拳行动”，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全区安全生产治理工作卓有成效，常抓严管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十三五”期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亿元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018 以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安全生产总体形势稳定向好。

3.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扎实推进。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精准高效防范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初步建立了以应急指挥、抢险救援、灾害救助、恢复重建为主要内容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重点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山塘水库和城市内涝的综合治理，实施重点生态区修复、海岸带保护修复、防汛抗旱水利提升等重点工程，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不断健全，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升，“十三五”期间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 GDP 的比例控制在 1% 以内。

4.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有效增强。推进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大力发展应急救援专业辅助队伍和社会专业救援组织，整合建筑、交通、水利、危化、特种设备、电力、公共卫生等7个行业类别24支专业救援力量，规范建设社会救援队伍13支；加强微型消防站等基层救援力量，培育壮大14支街镇应急民兵队伍和20支社区应急救援小分队；加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依托信息化建设推进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和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健全信息发布、应急响应、灾后调查评估等制度，经常性举办实战化综合应急演练。

5. 社会公众应急意识不断提升。以“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等主题活动为契机，以“七进”活动为依托，大力开展应急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十三五”期间，全区完成了4个宣传教育基地和90个“七进”示范点的创建，连续三年获得省级“安全生产月”优秀单位，通过各种自媒体拓展社会化宣传渠道，提高社会公众应急管理参与度，增强社会公众避灾自救互救的意识和技能。

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我区成功应对了“玛莉亚”“利奇马”“黑格比”等台风洪涝灾害，成功处置了双屿民房坍塌等突发事故，最大限度降低了突发事件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面临的机遇

1.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奠定政治基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

党中央对应急管理工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南和根本遵循。鹿城作为温州市中心城区，是温州“重要窗口”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以“鹿城样板”展示“温州治理”，应急管理事关城市运行安全，做好十四五期间应急管理工作是鹿城当好“重要窗口”建设者、维护者、展示者的必要条件。

2. “长三角一体化”奠定战略基础。温州成功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城市群，鹿城与嘉定区江桥镇达成全面战略合作，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对安全发展也提出更高要求。统筹协调应急管理工作，按照“高、统、快、防、实”标准，以“三个严防”和“四不发生”的工作要求，建设更高水平的灾害防御体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实现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服务“长三角一体化”重大战略。

3. 经济实力提升奠定物质基础。2020年全区实现生产总值1172.3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累计增长6.3%，综合实力稳居中国百强区前50强。综合经济实力不断提升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奠定了经济基础和物质保障，为应急管理预防准备、监测预警等工程性建设项目及科学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先进的应急救援装备运用等的非工程性项目提供充足的人力、物力和技术保障。

4. 机构改革成果奠定动力基础。应急管理机构改革以来，全区应急管理系统积极适应新体制新要求，以创新的思路、改革的

办法和有力的举措奋力破解难题，逐步厘清横向及纵向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逐步构建“大应急”管理格局，为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创新奠定工作基础。

5. 安全发展客观需求奠定现实基础。随着全区经济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安全和健康已经成为民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核心组成部分，常态化疫情防控又使公众危机意识普遍提高，参与社会治理意愿逐渐强烈，为开展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强化了现实基础。

（三）面临的挑战

鹿城区位于浙江省东南部，是温州市中心城区，温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温州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辖 12 个街道、2 个镇，共 88 个社区、80 个行政村，全区土地面积 292.8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78.55 万人。全区人口密集、生产型小微企业众多、各类建筑、经济要素、重要基础设施密集集中，各类风险源互相交织影响，一旦发生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容易小灾引发大灾并形成灾害链，威胁城市安全。

“十三五”期间，全区应急管理工作虽已取得明显成效，但对标“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与现代城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的客观要求仍差距较大。面临的主要问题有：

1.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仍需完善。全区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刚刚完成，整合了多个部门多项职责，但部分具体工作协调议事机制运行不畅，与相关部门职责边界不清，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仍需完

善。“管理协调融通、资源整合共用、信息互通共享”的综合治理体系需进一步加强。

2. 安全生产整体形势依然严峻。全区各类企业规模以低小散为主，安全生产基础薄弱。企业的安全本质水平不高，安全生产管理不规范，安全隐患多；企业负责人（法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不够；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水平也不高。

3. 自然灾害类型多样发生频繁。鹿城地处东南沿海，台风、内涝、暴雨等自然灾害常有发生，地质灾害点 35 处，城区易涝点 13 处、水库 3 座，水闸 54 座，山塘 18 座，小流域 13 处，海塘、堤防 53 公里，城区 C 级危旧房 1896 幢；林地面积 20.8 万亩，占全区面积 47.4%，森林防灭火工作量大面广。

4. 社会消防安全基础仍然薄弱。全区居住出租房、合用场所、高层建筑、老旧小区等传统风险领域和单位量大面广，直播带货、智慧商圈、月光经济休闲街区等新兴风险领域和单位逐渐增多，社会消防安全工作面临严峻挑战。“低小散”产业结构未彻底改变，鞋革、装备制造小微企业消防安全基础薄弱，消防安全长效监管模式有待建立。

5. 社会公众应急素养有待提高。公众参与应急管理的社会化组织程度较低，应急管理共建共治共享格局仍未形成，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仍较薄弱，全社会协同应对机制有待健全，民众应急素养不高难以应对高效应急响应要求。

二、指导方针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定扛起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政治使命，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系统观念系统方法，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实施精准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加快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鹿城全力打造“一都三城五区”提供坚强的应急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统筹推进。全面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应急管理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转化为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严格落

实“四个宁可”的要求，全面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风险防控、精准治理。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以精准闭环管控为核心，突出完善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机制，健全灾害事故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监测预警、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全链条风险防控机制，打造现代化、数智化、高效化、精准化的风险防控体系，全面提升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坚持改革创新、数字赋能。用数字化撬动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强化科技支撑，推进数字赋能、整体智治、流程再造、高效协同，更好发挥数字化改革的牵引作用，全面提升精密智控能力。

坚持系统观念、共建共治。统筹发挥地方、部门的主动性、积极性，组织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技术、信用等手段，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切实提高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防范防治、应急处置能力水平。

（三）主要目标

1. 2035年远景目标

到2035年，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国领先，城市安全发展水平全省前列，“平安鹿城”“法治鹿城”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社会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基本建成能够应对发展中的各种风险、有快速修复

能力的“韧性城区”，基本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高水平现代化。城市重大安全风险有效防范化解，应急救援体系更加科学合理，应急管理数字赋能卓有成效，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全面构建，综合保障能力全方位提升，全社会安全文明程度、公众安全素养大幅度提升。

2. “十四五”时期总体目标

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聚焦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建成统一领导、职责清晰、精密智控、高效运行的现代应急体系，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形势趋稳好转，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增强，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创成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区，加快形成协同高效融合应急管理新格局，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十四五”时期分类目标

——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有效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更加合理，基础设施、技术装备条件全面改善，整体智治水平显著提升。

——防范防治能力全面提升。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不断健全，精密智控手段不断创新，全灾种、全链条的灾害风险早期识别、综合监测和预报预警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安全码应用实

现全覆盖。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全面推进，规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达到 100%。

——应急救援能力全面提高。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稳步实施，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大力推进，应急救援统筹协调机制不断完善，有效构建“快速响应、机动高效、专常兼备”的综合性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减灾救灾能力全面加强。防灾减灾救灾机制不断完善，基础设施灾害防御能力和灾害救助能力不断提高，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全民安全素养显著提升。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率达到 90%、可视化率达到 100%，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小于 10 小时，打造 6 个特色鲜明的应急（安全）体验馆。

——综合保障水平明显提高。应急预案体系不断完善，加快先进适用技术装备配备，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应急管理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率达到 100%，科技资源、人才资源、信息资源、产业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应急物资保障更加到位。

专栏 1：“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领域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2020 年 基数	2025 年 目标	指标性 质	责任部门
1	防范 防治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12	8	约束性	区应急管理局
2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	10	7	约束性	
3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 安全事故	0.018	控制在 0.011 以 内	约束性	
4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 十万人	1.5	控制在 1.13 以内	约束性	
5		较大及以上生产安 全事故	0	0	约束性	
6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 率	1.6	控制在 1.36 以内	约束性	市公安局交管局一大 队、市公安局交管局 二大队
7		渔业船舶领域事故 死亡人数	0	0	约束性	区农业农村局
8		火灾十万人口死亡 率	0	控制在 0.14 以内	约束性	区消防救援大队
9		特种设备万台死亡 率	0	控制在 0.2 以内	约束性	区市场监管局
10		应急	森林火灾检测覆盖	60%	100%	预期性

专栏 1：“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领域主要指标

11		专业森林防火队伍	90%	100%	预期性	
12		应急志愿者占常住	0.7‰	>1‰	预期性	区委宣传部
13		社会救援力量红十字救护员取证率	40%	95%	预期性	区红十字会
14	减灾 救灾	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率	77.9%	90%	预期性	区应急管理局
15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初步救助时间	12 小时	<10 小时	预期性	
16		森林火灾受害率	1%	0.8‰	预期性	
17		年均因灾经济损失占全区 GDP 比重	1%	<0.9%	预期性	
18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	1.25	<1	预期性	

三、构建高效应急管理体系

（一）构建权责分明的应急责任体系

1. 完善应急组织体系。推动区、街镇两级党委政府设立应急委员会，强化健全机构设置、人员组成、工作职责以及运行规则，实现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的全面统筹；到 2022 年，形成统一指挥、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组织体系；进一步调整优化各类协调机构的工作运行机制，发挥其对重要决策、重点工作的统筹职能，加强对成员单位履职情况的督促检查。

2. 强化应急管理责任落实。加强各级党委政府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强化分管责任，加强对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工作的领导。健全“三个必须管”落实机制，厘清综合监管、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细化年度应急管理工作目标责任制指标，推进各级行业监管部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统筹推进行业部门落实自然灾害防治责任，落实“风险清单”管理机制，提升灾害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和救早救小处置能力。严格落实企业法人和实际控制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推进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健全安全责任制考核和责任追究度，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

位”。

3. 压实责任传导机制。健全权威高效的责任落实机制，切实加强责任落实的评估和监督。开展应急管理工作专项巡查，切实发挥巡查“利剑”作用，压紧压实各方应急管理责任，推进各方应急管理责任落实。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责任追究制度，细化责任追究情形，明确责任追究方式，规范责任追究实施，强化问责结果运用。

（二）构建高效实用的基层基础体系

1. 推进基层应急机构规范化建设。健全基层应急机构工作制度，建立健全街镇、村社应急管理领导及办事机构管理办法，强化综合监管、行业监管和街镇属地监管职能，构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长效运行机制，不断提升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水平。对标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标准，深入开展以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为主要内容的街镇、村社应急管理能力“六有”标准化建设，不断规范基层应急机构人员配置、装备配备、执法办案、信息报送等办事流程，促进基层应急机构履职能力全面提升。鼓励基层依据自身区域特点，探索应急管理工作新路径，建立基层生产安全、交通安全、施工安全、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纳管、消防安全、防灾减灾及应急救援等一体化融合运作模式，打造应急管理新模式，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成效。

2. 建设专业基层应急队伍。按照“强化街镇、延伸村社”的

要求，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原则，统筹基层各种力量和资源，推进基层应急队伍建设。街镇整合专职消防队队员、民兵预备役人员、保安员、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等组建“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村社应急管理力量建设，以基层党员干部为主体建立应急突击队，整合现有灾害信息员、山洪灾害预警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水库巡查员、气象信息员、安监员等，建立“多员合一、一员多用”村社级应急管理员队伍，落实队伍装备配备及人员津补贴。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人员培训，提高问题风险排查发现和协助处置能力，加强对村社自治性、志愿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实行统筹训练、统一调度，提升基层群防群治能力。

（三）构建多方参与的共建共治体系

1. 推进应急管理共建共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安全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建立健全引导、汇聚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治理的制度和政策，形成应急治理合力。鼓励协会、联合会、商会、慈善组织、志愿者团体等社会中介组织积极参与灾害预防等应急管理工作。完善组织动员机制，通过提供资金支持、购买保险、善后补偿、物质奖励等形式，为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提供良好保障。

2. 完善应急管理社会化服务。坚持政策引导、部门推动、市场运作的原则，以服务企业安全生产、服务政府安全监管监察、服务公众安全教育为导向，广泛开展多种形式应急管理社会化服

务，推动专家工作站、常驻第三方服务机构、企业互助平台、安全生产体检站等专业机构参与应急管理全过程。建立第三方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服务质量星级评价机制，充分发挥专业服务机构优势，在事故预防、处置和救援中起技术支持作用。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建立支持培育、违规退出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和人才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中的重要作用。

3. 加强市场机制保障预防作用。拓展巨灾保险制度，探索自然灾害风险分散机制。鼓励群众参加防洪防风商业保险，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的三防风险应对能力。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发挥安责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细化保险机构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工作要求，在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涉氨涉尘等高危行业领域和发生过事故的企业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落实，推进保险机构对风险防控体系的共建共治作用。完善社会应急专家队伍，不断强化专家库建设，深化机构顾问团队管理制度，构建专家资源融合优化的共享平台，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在决策咨询、安全诊断、应急会商等方面的作用。

（四）构建科技引领的数字支撑体系

1. 加快应急管理数字赋能。加强各层级各部门之间数据的互联互通，加速数据共建共享，打破数据孤岛。加快智慧应急一张图二期、前端感知设备、单兵设备等信息化软硬件建设，实现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全方位可视化监控。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多途径模拟台风、地质灾害等重大自然灾害信息，做到精

准预测，增加预警提前量，为辅助决策数字赋能，将应急管理工作关口前移，使事故灾难处置更快速、更高效，减少事故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及损失。

2. 统筹建设应急业务子系统。依托全区现有应急管理数字化综合平台，加快迭代开发“防范防治、应急救援、减灾救灾”等应用专题，全面推行应急管理“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等深度应用，不断形成全区应急管理数字化应用新生态。完善应用支撑与系统集成总体设计，开展业务系统整合与集成，实现各业务系统等一站式访问与信息综合展现。推动应急广播系统在应急管理领域应用，做好应急广播系统与智慧应急一张图对接工作，不断提升应急信息精准传播能力和水平。

3. 加快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重点围绕应急指挥场所建设、移动指挥平台建设、极端情况通讯保障能力建设等，采用现代信息等先进技术，建立集通信、指挥和调度于一体，高度智能化的应急系统。融合安全生产、防汛防台、森林防火等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指挥综合平台功能，建立集统一指挥、快速响应、信息共享、可视化管理于一体的智慧应急指挥平台。

4. 加强应急通信能力建设。建立24小时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值班值守制度和应急指挥通信装备管理制度，建成以固定指挥中心、移动指挥平台、移动单兵构成的应急指挥系统。积极推进基础网络工程建设，在灾害多发易发地区、重点监管设施周边区域建设一定数量的塔架坚固抗毁、供电双备份、光缆卫星双路由的超级

基站，提升公众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

四、守牢安全生产基本盘

（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1. 完善安全监督管理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和要求，厘清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边界，制定并公布安全生产权责清单，进一步明确综合监管的职责定位、权限范围和重点工作任务，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等内容。理顺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属地监管的关系，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并动态更新，提升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2. 落实安全监管巡查机制。加强责任落实监督，充分运用督查、警示、约谈、通报、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等工作机制，打好监管“组合拳”。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巡查，实现巡查常态化，切实发挥巡查“利剑”作用，压紧压实各方责任，纵深推进各方责任落实。完善事故调查组织、经验教训反馈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机制，通过事故反思，及时补足应急管理链条的缺位。

3.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托应急管理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生产经营过程安全责任追溯机制，加强对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落实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推动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自我约束的内生机制。落实企业安全承诺制度，推动企业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

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等情况。完善落实企业安全承诺制度，完善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将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列入联合惩戒“黑名单”。探索建立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责任记分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事故企业公开道歉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强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1. 完善监管执法机制。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将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强化规范执法，坚持宽严相济，营造既包容又有序的营商环境；推动透明执法，细化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以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推进精准执法，推进分类分级监管，提高执法针对性和权威性。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规范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强化执法质量管控，加强对受立案环节的监督，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

2.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结合经济发展规模、产业分布、企业数量、自然灾害和安全风险等级等特点，统筹配置执法资源和执法力量。突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抗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专业性要求，提高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素质。建立健全常态化规范执法教育培训机制，实行法律要求与实战应用相结合执法培训模式。建立完善执法人员考核奖惩机制，坚持依纪依法、客观公正追究执法失职渎职责任，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

制，充分调动广大执法人员动真碰硬、担当作为的积极性。

3. 提升监管执法效能。进一步细化执法标准，分领域制订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进一步明确监管对象应当执行的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安全标准，严格依照标准开展监管；进一步完善执法程序标准，严密执法程序，规范执法环节。创新安全执法方式，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突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and 跨部门联合执法。

4. 加大监管执法保障。加强力量装备配备，制定应急管理执法力量配置标准，优化执法机构人员配置，加强执法装备和车辆配置，建立完善执法装备资产管理、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报废更新等制度规范，加强装备使用管理，提高执法装备使用效能。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应急管理执法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全面落实应急管理岗位津贴等保障政策，明确编外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待遇标准，推进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工伤、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全覆盖。

专栏 2：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1. 监管执法队伍：到 2022 年，执法队伍中具有应急管理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执法人员总数的 80%。

2. 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入职培训不少于 3 个月，每年参加不少于 2 周的复训。

3. 监管执法保障：2021 年实现在编在册执法人员常规伤害保险全覆盖，到 2022 年实现编外人员常规伤害保险全覆盖。

（三）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1. 强化安全风险源头治理。严格安全准入条件，加强灾害风险防控明确重点高危行业领域、重点控制区域企业安全准入标准，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科学规划各类功能区空间布局，严控高风险区新建项目。建立风险研判机制，科学评估新产业、新业态以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安全风险，提高风险防范化解能力。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时修订公布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结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条件的产能。

2. 构建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完善风险主动辨识、精准分析、及时管控机制。优化本地风险评估模型，根据行业、领域特点，针对管控对象、管控领域、管控区域等进行风险评估。基于智慧应急一张图，对风险进行时序化、空间化处理，形成风险分级防控图。建立风险分析会商机制，加强对具有季节性、阶段性特点风险的分析研判，完善重大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按照逐步实施，循序渐进的管理和控制的原则，制定风险分级管控措施。

3. 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制定科学合理的检查计划，重点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开展隐患排查，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制度。基于

智慧应急一张图，建立企业“一张网”信息管理系统，拓展延伸“企业端”“园区端”等末梢数字化防控网络，解决安全风险防控最后一公里，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和评价。

4. 强化重点行业领域治理。针对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突出违法行为，务实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紧盯危险化学品、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和矿山、消防、道路交通、交通运输、渔业船舶、城市建设、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危险废物、特种设备等10个重点领域，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完善责任链条、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从消防基础设施、电气安全设施、高危和涉危企业的安全设施、应急通讯保障设施等角度强化重大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实施建设，提升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的精细化管理能效。

专栏3：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1. 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2021年底，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覆盖率65%，其他行业领域企业覆盖率50%，到2022年底，基本实现企业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全覆盖。

2.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2025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达到80%，其中高危行业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达标率达到100%。

五、筑牢防灾减灾人民防线

（一）强化自然灾害风险评估

1. 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区建设。大力开展综合减灾社区和防灾减灾样板街道、社区创建，优化城市各类防灾减灾工程设施布

局，合理确定防灾分区，将韧性城市理念融入区规划设计及安全防御体系建设全过程，提升城市安全保障能力。

2. 开展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以街镇为单位开展气象灾害、森林火灾、地质灾害、易受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影响重点设备设施、船舶等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形成灾害风险“一张图”。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建立鹿城区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编制全区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

3. 强化灾害重点隐患排查。健全完善灾害风险防控体系，制定风险清单和隐患清单。在灾害风险调查评估的基础上，建立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制度，重点开展水利基础设施、电力与通讯设备设施、城市重点保护设施、交通枢纽基础设施、大型娱乐设施等易受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影响的风险点普查。加强森林火灾风险治理，构建点线面网格综合布局、全域防火分区施策、周边区域综合统筹机制，突出森林“引水灭火”、防火应急道路、生物阻隔带等基础性工程建设。督促安委办各有关成员单位切实履行三防职责，明确三防责任人、坚持汛期常态化开展各项三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工作。

（二）强化灾害监测力量建设

1. 加强灾害信息员配置。建立健全区、街镇、村社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体系，设立灾害信息员 A、B 岗，通过专兼职相结合，确保灾害信息员队伍齐备，确保第一时间掌握和报送灾情。定期组织灾害信息员开展灾害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灾害应急处

置、灾情统计报送、灾情核查核定等方面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灾害信息员素质。加强灾害信息员日常管理，明确工作要求，保障值班值守人员衔接协调，形成人员到位、责任明确、运转高效的工作体系。加强工作纪律，落实24小时值班在岗在位责任，及时掌握辖区情况，确保上下信息畅通，保障重特大灾害及时、主动、准确的报告与稳妥处置应急。

2. 扩大监测基础网络建设。建设公共核心监测网络，结合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7+1”工程，加快实施地质灾害、水旱灾害、农业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和森林火灾等专项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完善生产、农业、海洋、人工影响天气、气候变化等监测系统以及雷达工程建设，建成灾害立体观测网络，实现对灾害的全天候、高时空分辨率、高精度连续监测。完善防治山洪地质灾害监测设施建设，实现灾害易发区街镇、村社两级灾害监测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农村灾害防御与服务工程建设，完善灾害和农业气象监测系统，提高农业趋利避害水平。加强开展江河流域、森林草原、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的灾害跨部监测，提升观测资料的管理、应用和信息共享能力。

（三）提升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1. 强化监测信息共享。加快推进本地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建设，汇聚安全风险动态管控数据，逐步实现台风、暴雨、内涝、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和加工制造业、矿山、危险化学品、消防、道路交通、城市建设、渔业船舶项目等

安全生产风险的实时综合监测，提升风险感知监测预警能力，提高监测预警时效性和科学性，实现纵向省市区三级上下共享贯通，横向各责任部门汇聚融合。

2. 深化监测数据利用。建立多方参与的灾害形势会商机制，在事故多发期、汛期、季节转换期、森林防火期等重点时段，采取书面、会议、灾害现场召集等方式，开展定期或不定期会商，对监测信息开展综合研判评估，确保监测预警的准确性。建立重特大风险灾害监测信息研判机制，根据重特大风险监测数据，快速评估灾情，动态掌握安全形势。

3. 提升警信息精准发布能力。逐步健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公开机制，强化区级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各类传播渠道将灾害预警信息发送到户到人，进一步打通应急响应“最后一公里”，提升分区预警信息精细化发布能力，实现指定区域指定人群全网靶向发布。

六、提升全域应急救援能力

（一）健全应急预案体系

1. 优化应急预案体系。推动全区各级政府总体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的修订工作，构建覆盖全区域、全灾种、全行业、全层级、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各街镇结合地方实际及时修编属地各类应急预案，村社编制综合性的“多案合一”应急手册。明确各类预案备案权限，将企业备案情况纳入监管执法内容，行业部门预案修订纳入部门考核内容，切实做到预案应备尽备。

2. 提高应急预案实用性。确保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研究有效开展，摸清区域内风险隐患现状特点，切实掌握应急资源、应急能力，做到底数清楚。确保应急预案各类资源能力的匹配度，根据评估和普查结果，确保预案设置的应急能力与风险隐患相匹配、救援队伍特长与事故灾害类型相匹配、响应层级与事故灾害分级相匹配。确保各类各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各类应急预案在修订过程中要保持与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以及专项预案、部门预案等预案编制牵头部门沟通对接，实现总体预案、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全覆盖，确保各类应急预案之间的美好衔接。编制预案配套操作手册，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操作手册内容做到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内容充实、贴合实际，责任明确、要求具体，预案规定流程简洁，重点要点明确，便于紧急情况操作。

3. 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基于编制应急预案时的事故情景构建，紧紧围绕演练目的，在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精心组织，科学调控，合理设计演练情景，增强应急演练的针对性、实效性和真实性。通过演练弄清事件状况和危害程度，从接警到报告、指令到集结、从出发到现场，各组应急行动分工协作，不断提升应急指挥、快速决策、有效沟通和协作有序的实战能力。通过演练评估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落实整改、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原有预案和演练方案，增强预案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促进人员素质的有效提升。

4. 建设数字化预案系统。以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构建

以预案数字化为核心，应急资源关联配置为支撑，地理信息系统和应急综合数据库为基础的数字化应急预案系统。对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等进行数字化采集，实现对数字化应急预案的动态管理。制定数字化预案模板，根据模板对采集的预案进行结构化处理，提高应急管理中预案的自动化处理能力，提高预案在事故处置中作用，实现决策指挥智能化。强化数字化应急预案的应用，加快应急信息传播、改进应急决策的科学性、适当性和合理性，不断提升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速度，有效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专栏 4：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1.应急预案修编：2023 年全面完成区、街道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的制修订工作，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全面覆盖、上下衔接、协调联动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2.应急预案演练：2025 年底前区、各街镇对本级所有专项预案组织至少一次应急演练。

3.数字化预案系统：依托鹿城区“智慧应急一张图”平台，建成数字化预案管理系统，到 2022 年实现应急预案电子化全覆盖，实现应急预案的可视化和智能化管理，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决策指挥智能化。

（二）强化救援保障能力

1. 强化应急救援指挥效能。坚持属地管理、地方负责，统一调配应急资源，横向形成部门间指挥职责分工和分类管理格局，纵向打造区、街道、村社三级应急指挥体系，形成贯通全区的灾害事故应急指挥网络。强化政府在社会参与应急救援过程中的主导型作用，制定社会参与规则和对参与主体的统一指挥调度。

2.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深化改革转型，加快消防救援队伍由单纯的防火救火向实施全灾种综合立体应急救援转变，增配相应物资装备，着力打造应急救援“尖刀”和“拳头”力量。制定各类专业应急队伍建设标准，按标准配置专兼职救援人员和技术装备，并不断优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规模和布局，有效推进危险化学品、森林、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进一步推进街镇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建设一批街镇专职消防站，提高现场先期快速处置能力。建立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信息库，加强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和专业化、系统化的培训演练，探索政府投入和社会捐助相结合的资金保障机制，鼓励政府部门、相关单位等购买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应急服务，逐步建立政府支持、项目化管理、社会化运作的社会应急救援长效服务机制。

3. 强化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全面总结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物资储存、调配、生产经验，全面评估重大突发事件情况下关键应急物资储备和转化能力。依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健全应急物资保障机制。加强辖区应急资源需求分析及核查调研，推进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依托大中型企业和社会机构，完善以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市场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有机结合的应急物资、救灾物资保障新模式。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合理建设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本级救灾物资储备（包括卫生防疫类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加强大型、专业

应急救援装备、设备的配备力度，定期开展应急救援装备、系统、指挥设备培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全面提升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水平。

专栏 5：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建设

1.消防救援站建设：按照全市统一部署，预计新建七都、站南消防救援站；迁建鞋都、黎明路消防救援站；翻建广场路消防救援站。

2.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按一级队规模，提档升级山福镇专职消防队。

3.应急救援装备配置：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新增购各类消防车 11 辆，其中举高喷射消防车 4 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3 辆；登高平台消防车 2 辆；泡沫水罐消防车 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1 辆。

（三）加强科普宣教能力

1.加强宣教资源建设。培养一支“懂安全、会培训、能宣传”复合型宣教队伍，创新宣传形式，提升培训质量，发挥传播、带动、辐射作用，开展基础群众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发应急安全教育课程，加快安全培训管理信息化建设，编制安全培训信息管理数据标准，优化安全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安全培训优质资源数据共享。

2.强化巩固宣教阵地。统筹推动应急安全综合性体验基地、安全教育体验馆、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打造鹿城版“五进”活动，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群众性应急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着眼新兴主流媒体平台，加速全媒体融合发展，逐步形成“沟通型”“互动型”“贴近型”的应急宣教新平台。

3. 营造安全文化氛围。制作一批精品宣传产品，为省级应急安全科普精品库贡献鹿城力量，举办技能比武、绘画、短视频等各类比赛，有效提升群众对应急安全的关注度和参与度。采用多重手段、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全社会对灾害避险科普教育的力度，使公众进一步了解灾害预警相关常识以及关键设备的使用和操作方法，并对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的人员加强针对性的灾害避险科普教育和应急演练，提升公众的防灾抗灾认知水平和能力。

七、重点工程

（一）应急管理数字赋能建设工程

整合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信息资源，构建应急综合时空大数据库。推进“智慧应急一张图”综合指挥与协同云平台二期建设，加快基于“一张图”的应急管理业务子系统建设。加强应急管理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通信网建设、通信融合系统建设，推进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

专栏 6：应急管理数字赋能建设工程

1. “智慧应急一张图”综合指挥与协同云平台：针对一期存在问题，进行进一步优化，加强物联感知设备接入，可视化救援指挥调度，应急指挥融合，风险预测模型建设等功能建设。

2. 应急综合时空大数据库：整合全区各类应急管理数据，2025 年建成包含各类自然灾害风险源、安全生产风险源、应急救援物资队伍装备场所等信息在内的大数据库，打破数据孤岛，实现应急管理数据统筹管理。

3. 应急管理业务子系统：包括隐患排查治理系统、风险辨识评估系统、危化企业智能管控系统、

安全生产企业教育培训系统、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系统、末端感知预警处置系统、全要素台账管理系统、可视化融合通讯指挥系统、数字化预案管理、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系统等十大业务子系统。

4.鹿城区应急指挥中心：“一平台”：采用现代信息等先进技术，建立集通信、指挥和调度于一体，高度智能化的包括七大类功能空间的应急指挥平台。“一场所”：建设现代化应急指挥大厅，总面积500平方米以上，总投资约1500万元。

5.应急管理卫星通信网建设：到2025年，建设1个便携站，实现与市级卫星通信的互联互通。

6.防灾减灾数字化平台应用：落实省“千镇万村”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实现全区14个街镇防灾减灾数字化平台应用全覆盖，街镇配备感知设备，特别是高空全域慧眼，做到自然灾害第一时间感知，按照每个街镇配备3个慧眼的初步安排，全区共安装42个，每年预计投入200万元。

（二）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进一步健全基层应急管理组织网络，配足配强基层应急管理人员，整合组建街镇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村社应急管理力量建设，整合组建村社级应急管理员队伍，以党员干部为主体建立应急突击队，提升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突工作的能力。

健全覆盖全区的区、街镇、村社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强化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和队伍建设，提升基层第一时间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能力，强化应急信息传导共享，保障基层灾害事故信息交互通畅和全过程共享。应急广播在城市、农村社会综合治理工作中得到普遍应用，基层应急广播建设水平显著提高。

专栏 7：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1.基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各街镇建立一支乡镇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根据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及抢险救灾物资。

2.村社级应急管理员队伍建设：各村社建立村社级应急管理员队伍及应急突击队，村社应急装备及物资标准化配备率达 100%。

3.完善灾害信息报送体系：建立健全灾害信息员队伍，“区—街镇—村社”三级灾害员在岗率达 100%，强化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和队伍建设，确保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掌握和报送灾情，信息报送准确率达 100%。

4.基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2022 年建成全区应急广播平台，应急广播系统与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对接工作，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人口覆盖率达 95%以上，有效打通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

（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

全区范围内有序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等风险要素全面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查明城市综合抗灾能力。

专栏 8：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1.普查自然灾害类型：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

2.普查内容：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3.普查阶段：准备阶段，建立各级普查组织领导机构，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培训；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完成全区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

汇总普查成果。

4. 普查费用：预计总投入 1000 万元，其中 2021 年预计投入 350 万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第三方完成普查。

（四）应急综合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综合考虑全区需转移安置的人员数量、空间分布和公共设施状况，按照“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长效化运作、全覆盖保障”要求，实现避灾安置场所房屋安全鉴定和规范化、可视化建设全覆盖。整合社会资源，优化整体布局，加强常态管理，落实专项经费，不断提高避灾安置场所的服务保障水平，努力实现避灾转移人员有序安置，保障到位。为突发事件的就近疏散提供有力支撑。

实现应急救援物资入库、存储、出库、运输和分发的全流程智能化管理，提升应急物资储备调用的协同化、规范化、决策智能化和指挥可视化能力。按照“4+14+N”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布局，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确保灾害发生后 10 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全面提升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和救灾工作效能。

健全安全责任保险、巨灾保险等风险市场分担机制，探索自然灾害风险分散机制，拓展巨灾保险灾种，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巨灾保险，充分发挥保险机构在应急管理中的经济补偿和风险管理功能。

加快推进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系统，布设森林智能化监

测探头及视频监控系统等设备，增强森林监测预警能力，至 2025 年末森林火灾监测覆盖率达 100%。

专栏 9：应急综合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1.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2021 年各街镇安置中心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全覆盖，2022 年底前村社级避灾安置点规范化率达到 60%以上，2025 年年前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率达到 90%。

2.4 座区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新建（提升）4 座区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

3.14 座街道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对下辖 12 个街道、2 个镇的应急物资储备库进行提升，按要求配齐储备物质。

4.N 个物资储备点：每一个或相邻几个村社建设一个物资储备点。

（五）全民应急素养宣教提升工程

立足大应急、大安全、大减灾理念，全面深入开展应急管理宣教工作，积极推进“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建设一批应急（安全）宣传教育体验馆。

专栏 10：重点宣教平台建设

1.鹿城区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团成员进企业，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带头宣讲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领域相关内容。送知识进农村，利用“村村响、户户通”广播、宣传栏等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学安全主题广场舞，在全区广泛发动学习体验，让社区居民在愉悦身心的同时，学习安全知识。开展安全一堂课，围绕学校复课、学生安全防控和居家学生生活开办安全知识小课堂，打造安全培训教育示范校园基地。开展网红带“货”活动，组织相关网红专家开展网络直播，采用有奖问答和互动解答的方式，向辖区群众传递安全知识、教授安全技能。

2.应急（安全）宣传教育体验馆建设：建设 I 类应急（安全）宣传教育体验馆 1 个，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预计总投资 450 万元；II 类应急（安全）宣传教育体验馆 2 个，每个面积 200 平方

米以上，预计总投资 360 万元；III 类应急（安全）宣传教育体验馆 3 个，每个面积 120 平方米以上，预计总投资 324 万元。

（六）重点行业领域整治提升工程

紧盯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风险，做细做实安全风险管控。紧盯危化品、交通、消防、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积极谋划、提前部署，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督促有关部门强化日常安全监管，开展专项整治，密切关注。

专栏 11：重点领域重点整治

1.危险化学品领域。科学规划布局，加强储存环节监管。夯实企业安全基础，完善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信息化监管效能。危化品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环节到 2021 年底前重点监管措施 100%落实，2021 年底前实现危化品全链条安全风险 100%线上精准智控。

2.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和矿山。聚焦重大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开展精准排摸。全面开展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基本全覆盖。深化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基础性综合整治。全面推进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养提升。小微企业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每年不少于 1 万人次，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六是着力推进安全生产数字化建设。加工制造类星级小微企业园安全生产数字化监管覆盖率 100%。七是深化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实现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社会化服务全覆盖。

3.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民房、居住出租房及合用场所改造提升工程、高层建筑及消防车通道改造提升工程、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改造提升工程、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实施三类场所消防安全治理、突出火灾风险个性化整治，完善社会化消防工作机制，夯

实城乡火灾防控基础，加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和标杆示范。

4.道路交通领域。健全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责任体系，推进安全生产责任类保险在“两客两货”领域的全覆盖，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公路隧道车辆火灾事故或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泄漏事故应急救援专项演练；积极配合市公路与运输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重点车辆安全源头整治，加大对货车非法改装企业的打击力度，到2022年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2022年底前淘汰报废卧铺客车；提升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素质，2021年底前完成驾培机构监管平台与考试系统联网对接，实现培训与考试信息共享；加大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加强重点车辆运输安全治理，2022年底前将工程运输车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情况纳入渣土运输市场准入条件，2021年底前彻底淘汰非专用校车；净化道路交通秩序，深化实施道路安全防护提升工程，2022年底前完成风险较大区域城市道路脱空检测。

5.交通运输领域。铁路沿线环境安全得到有效管控，排查出的主要隐患清零，港口危货企业的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100%。积极配合市港行管理中心、甌江海事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强化水路运输企业管理，强制淘汰超龄运输船舶，实现超龄运输船舶淘汰率100%。开展港口危险货物专项治理行动，2022年底前，港口危货企业抽检率、重大隐患整改率均达100%。提升港口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企业、装卸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中分别至少有2名、1名具有中级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工程师资格，其中储存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中的中级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达到15%左右并逐步提高。

6.渔业船舶领域。强化渔船安全源头管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商渔船防碰撞安全整治、“脱管”渔船整治、“证业不符”渔船整治、渔业船员专项整治。做到渔船检查建档落实率100%、渔船纳入基层组织管理落实率100%、渔船隐患整改落实率100%，渔船安全监管能力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7.城市建设安全领域。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将安全韧性列入城市体检评估指标体系，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城市安全风险地图构建。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水平，实施建筑施工“智慧化、信息化、标准化”工程。开展城镇燃气行业安全整治，2021 年底前，完成燃气管线、设施安全间距不足、违章搭建等的排查整治，2022 年底前，完成危旧管线存量的排查整治，建立监管管线周界施工问询机制。开展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安全整治，2022 年底前，对全区桥隧养护管理进行评价，2022 年底，建成投入使用城市桥梁隧道的安全监测系统。深化城乡房屋使用安全排查整治，加强城市管理领域安全风险监测，完成智慧环卫作业管理系统等城市管理领域服务平台建设。

8.工业园区等功能区。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到 2022 年底，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成率 100%。着力提升小微企业园、街镇工业园、村社级工业集聚园区安全水平，2021 年底前，完成第一轮安全隐患整治。

9.危险废物领域。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启动“无废城市”建设，开展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排查及风险评估论证，开展“煤改气”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开展渣土和垃圾填埋、城镇污水处理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加强粉尘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到 2021 年底，全区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 98%，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评估率 100%；到 2022 年底，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煤改气”及渣土、垃圾填埋场、城镇污水处理、涉爆粉尘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监管措施落实率 100%。

10.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2021 年 6 月底前，基本消除主蒸汽母管超期未检、历史遗留焊接结构流量计风险和锅炉范围内管道材质风险隐患等突出问题。2021 年 6 月底前，实现移动式压力容器在全国公共服务信息追溯平台 100%登记。2021 年 6 月底前，实现涉危险化学品的压力管道 100%应用数据库办理使用登记，100%开展定期检验。2021 年底前，基本消除“三无电梯”。2021 年 6 月底前，开展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地理位置定位系统安装的试点工作。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实施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分解落实各项规划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层层建立目标责任制，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建立推进本规划落实的分工协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强化指导、协调以及监督作用，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二）健全政策措施

建立完善应急管理的经济与产业政策保障体系，完善落实应急管理专项资金政策、应急管理费用提取和适用范围政策、安全诚信企业金融税收激励政策、应急救援人员伤亡抚恤政策以及重点应急救援队伍运行保障政策等经济政策和安全科技研发投融资政策、企业安全技改信贷优惠政策、安全产业扶持政策等产业政策，不断推进应急管理事业发展。

（三）强化要素保障

完善政府投入、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经费保障机制，持续加大经费保障投入力度。建立与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应急管理资金动态增长机制，足额安排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所需基本建设、装备配置、信息化建设等经费。建立重点工作“项目化”推进机制，加大经费保障力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巨灾险统筹推进激励政策。动员社会多元投入，强化国有企业社会责任，拓宽资金投入渠道。

（四）强化协调衔接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协调与衔接机制，加强重大政策、重点工程项目与《温州市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温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制定应急管理规划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科学制定计划进度，明确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责任，并纳入部门和政府年度考核。

（五）强化监督评估

建立本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机制，对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主要任务、重大举措和重大工程落实情况进行及时评估总结。根据温州市应急管理领域规划管理办法，落实规划实施评估要求，2023年组织完成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2025年完成规划实施成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评价各部门及街镇绩效的重要依据，评估考核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